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111,8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26,750,000港元減少11.7%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43,6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47,790,000港元減少8.7%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3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4,380,000港元減少12.6%
- 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為6.2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9港仙)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111,890	126,754
銷售成本	5	(68,271)	(78,963)
毛利		43,619	47,791
分銷成本	5	(1,116)	(1,315)
行政費用	5	(14,827)	(15,500)
其他虧損 — 淨額		(961)	(3,483)
經營溢利		26,715	27,493
融資收入		1,588	1,8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03	29,383
所得稅開支	6	(6,638)	(6,131)
期內溢利		21,665	23,25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024)	(11,8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024)	(11,8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41	11,406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319	24,380
非控股權益		346	(1,128)
		21,665	23,252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2	12,739
非控股權益		199	(1,333)
		11,641	11,406
每股盈利			
— 基本	7	6.28 港仙	7.19 港仙
— 攤薄	7	6.19 港仙	7.19 港仙
股息	8	13,570	13,5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44	43,937
預付經營租賃		6,012	6,291
遞延稅項資產		2,266	2,06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1,614	13,361
		<u>63,436</u>	<u>65,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01	33,2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2,313	76,0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10,281	2,3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0	8,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59	38,049
受限制銀行現金		17,828	3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42	140,625
		<u>317,074</u>	<u>337,902</u>
資產總額		<u>380,510</u>	<u>403,55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3,393	3,393
其他儲備		182,634	191,600
保留盈利		114,594	113,630
— 建議股息		13,570	20,355
— 其他		101,024	93,275
		<u>300,621</u>	<u>308,623</u>
非控股權益		<u>4,650</u>	<u>4,451</u>
權益總額		<u>305,271</u>	<u>313,074</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570</u>	<u>6,6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4,975	60,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868	14,5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u>8,826</u>	<u>6,391</u>
		<u>70,669</u>	<u>83,839</u>
負債總額		<u>75,239</u>	<u>90,4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80,510</u></u>	<u><u>403,55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ii)開發及銷售功能性食品；及(iii)環境處理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四年度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項目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採納上述修訂本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下一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列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c) 中期期間的收入稅項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佔本集團收入及資產超過9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業務開拓至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生物科技業務」）並提供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5%，但由於生物科技業務處於發展初期，佔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低於10%。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生物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92,466</u>	<u>17,920</u>	<u>1,504</u>	<u>111,890</u>
分部業績	<u>26,033</u>	<u>4,750</u>	<u>(2,769)</u>	<u>28,014</u>
其他虧損—淨額				<u>(1,299)</u>
經營溢利				<u>26,715</u>
融資收入				<u>1,5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303</u>
所得稅開支				<u>(6,638)</u>
期內溢利				<u>21,665</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446)</u>	<u>(35)</u>	<u>(42)</u>	<u>(2,52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生物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126,754</u>	<u>—</u>	<u>—</u>	<u>126,754</u>
分部業績	<u>36,157</u>	<u>(5)</u>	<u>(2,551)</u>	<u>33,601</u>
其他虧損—淨額				<u>(6,108)</u>
經營溢利				<u>27,493</u>
融資收入				<u>1,8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383</u>
所得稅開支				<u>(6,131)</u>
期內溢利				<u>23,252</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841)</u>	<u>—</u>	<u>(29)</u>	<u>(2,87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生物科技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89,912</u>	<u>16,820</u>	<u>16,580</u>	<u>(15,971)</u>	<u>316,34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29,359
遞延稅項資產					2,26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2,544</u>
資產總額					<u><u>380,510</u></u>
分部負債	<u>62,127</u>	<u>7,274</u>	<u>9,338</u>	<u>(15,991)</u>	<u>61,768</u>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26
遞延稅項負債					4,57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75</u>
負債總額					<u><u>75,239</u></u>
資本開支	<u><u>2,908</u></u>	<u><u>482</u></u>	<u><u>328</u></u>	<u><u>-</u></u>	<u><u>3,718</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生物科技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46,805</u>	<u>7,646</u>	<u>16,289</u>	<u>(7,680)</u>	<u>362,06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38,049
遞延稅項資產					2,063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82</u>
資產總額					<u><u>403,554</u></u>
分部負債	<u>76,210</u>	<u>2,700</u>	<u>6,168</u>	<u>(7,680)</u>	<u>77,398</u>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91
遞延稅項負債					6,641
其他未分配負債					<u>50</u>
負債總額					<u><u>90,480</u></u>
資本開支	<u><u>1,267</u></u>	<u><u>368</u></u>	<u><u>100</u></u>	<u><u>-</u></u>	<u><u>1,735</u></u>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92,358	126,209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17,920	–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1,504	–
銷售其他產品	108	545
	<u>111,890</u>	<u>126,75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三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8.0%	51.3%
客戶乙	17.8%	21.3%
客戶丙	15.9%	–
	<u>91.7%</u>	<u>72.6%</u>

本集團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087	70,9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1,369	12,859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11,253	–
折舊及攤銷	2,523	2,870
水電	1,923	1,770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464	1,48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98	706
辦公室開支	768	355
運輸開支	748	1,044
差旅開支	319	480
其他開支	2,762	3,301
	<u>84,214</u>	<u>95,778</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及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稅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008</u>	<u>6,218</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2)	(1,002)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u>902</u>	<u>915</u>
	<u><u>6,638</u></u>	<u><u>6,13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1,319</u>	<u>24,38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250,000</u>	<u>339,2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6.28港仙</u>	<u>7.19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項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1,319</u>	<u>24,38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250,000</u>	<u>339,250,000</u>
購股權的調整	<u>5,163,000</u>	<u>—</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4,413,000</u>	<u>339,250,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6.19港仙</u>	<u>7.19港仙</u>

8. 股息

本公司已於期內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合共約為20,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4.00港仙)，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中期股息為13,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70,000港元)，尚未在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1,383	76,033
應收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930	—
	<u>82,313</u>	<u>76,033</u>

(a) 應收貿易款項在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66,688	56,061
31日至60日	11,430	13,414
61日至90日	3,055	4,787
91日至180日	210	1,771
	<u>81,383</u>	<u>76,03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71,000港元)。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10. 建築合約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0,348	2,428
匯兌差額	(302)	(48)
減：進度付款	(9,765)	—
	<u>10,281</u>	<u>2,380</u>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0.01</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39,250,000</u>	<u>3,392,500</u>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7,005	21,447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17,970	39,499
	<u>44,975</u>	<u>60,946</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6,180	20,720
90至180日	417	727
180日以上	408	—
	<u>27,005</u>	<u>21,447</u>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中國的煙草行業受中國的經濟環境政策影響，政府於過去推出大量禁煙活動。今年上半年，煙草市場的銷量減少6.5%至24.4百萬大箱。

於報告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1,8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7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7%。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將其業務開拓至環境治理及生物科技領域。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收入約為9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750,000港元)，約佔總收入82.6%，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減少34,28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煙市場的銷量減少，及我們的客戶因有關香煙包裝標籤的新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而延期裝載新訂單所致。我們的新業務，即環境治理項目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分別貢獻收入17,92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16.0%及1.4%。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43,6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7,790,000港元減少4,170,000港元。於報告回顧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毛利率約為41.8%，較二零一五年同期37.7%增加4.1%。源自環境治理合同的毛利及收入(扣除合同活動應佔的所有成本)約為5,360,000港元，佔收入的29.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本集團是健康食品市場的新參與者，生物科技產品銷售錄得毛損約4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總額約為1,1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分銷成本的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員工就銷售及分銷活動所產生的差旅費減少，與當期銷量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7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3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不斷緊縮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為約1,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89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23.5%，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0.9%上升約2.6%。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若干不可扣除的開支增加及新業務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3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4,380,000港元減少約12.6%。減幅主要由於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營業額減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受限制現金)約為157,570,000港元。本集團大多數流動資金於多個銀行儲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17,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7,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70,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8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4.4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660,000港元、約27,620,000港元及約22,36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投資活動來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銀行存款17,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19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370,000港元(包括董事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6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持續檢討，當中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及整體市況。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獲享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預計在未來數年內，中國經濟將增長持續放緩，整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中國煙草行業的銷售額在中期內的增長速度預料也將會放緩。香煙包裝材料供應行業也相應進行產量調整。雖然如此，香煙包裝材料業務的生產及銷售仍是本集團溢利的穩定來源。管理層預期主要客戶完成「去庫存」的措施後，香煙包裝物料需求將保持平穩。我們將投入更多精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也繼續開拓新市場，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嚴格監控質量營運以維持有效，及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為使股東回報最大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我們開始從事河流湖泊的生態修復業務。我們的首個生態修復合同已取得進展，正逐步接近與政府簽署合同的治理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改善其業務營運的整體水平。我們正物色良機籌集額外的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增長積極拓展新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每股4.00港仙(二零一五年：4.00港仙)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間，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季度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未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的每月報告。此外，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雄先生(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業績。於本期間，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